《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 BSP0-1601 单元 B3-08C 地块（业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1、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 BSP0-1601 单元 B3-08C 地块（业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占地面积：2360.6m^2

地理位置：地块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业绩路与市台路交叉口西北角，东临业绩路，南侧为上海顺恒模型制作有限公司制作基地，西侧为临时变电站，北侧为蓊村塘。地理位置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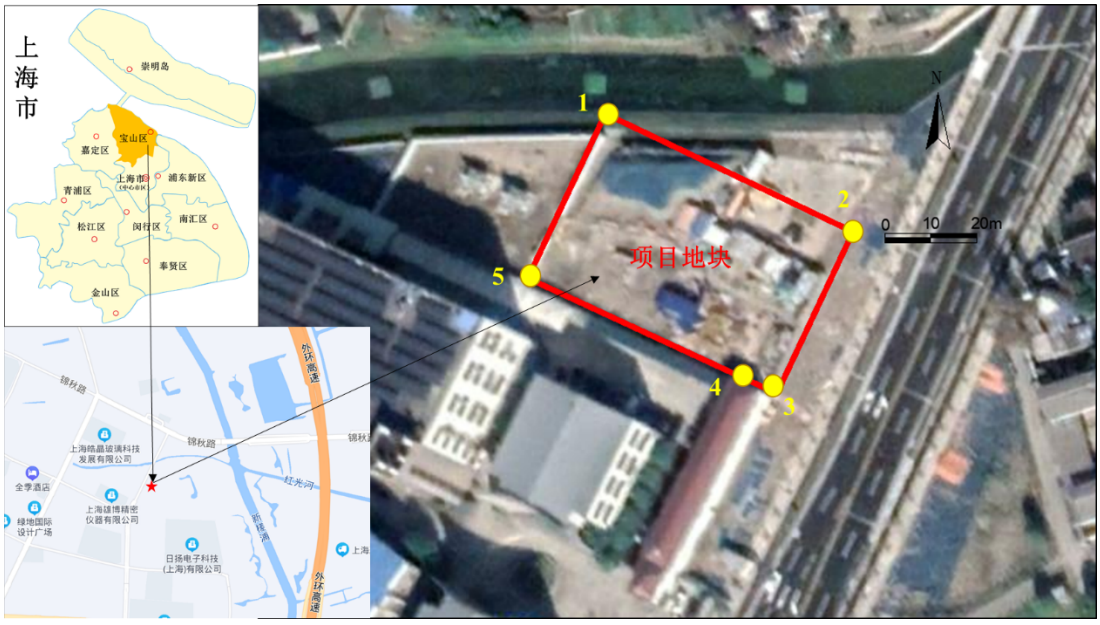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块地理位置图

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21.352853，北纬 31.317258。

土地使用权人：上海乘龙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块土地使用现状：地块地表整体较平整。地块内西北侧有一处堆土，根据人员访谈得知，堆土主要来源于地块西侧临时变电站施工建设开挖出来的地基土。自 2021 年临时变电站施工起，开挖土便堆存在地块西北侧。经现场踏勘定点预估，堆土占地面积共约 300m^2，其中，地块红线范围内堆土面积约为 245m^2，堆土高约 1.5m。其他区域均为空地。

地块土地使用历史：2006 年以前，地快归属于上海市宝山区三星村大朱巷生产队，主要用途为农用地；2006 年~至今，地快权属于上海乘龙实业有限公司，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地块自 2006 年至今一直为未利用地，未发生生产活动。

地块未来规划：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 BSP0-16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B3 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图则》，本地块为供应设施用地，规划用途为 110kV 变电站。地块规划图详见下图。

2、报告编制主要内容

地块概况：该地块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业绩路与市台路交叉口西北角，东临业绩路，南侧为上海顺恒模型制作有限公司制作基地，西侧为临时变电站，北侧为葑村塘，占地面积为 2360.6 m^2。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 BSP0-16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B3 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图则》，该地块后续规划为 U1 供应设施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调查地块属于第二类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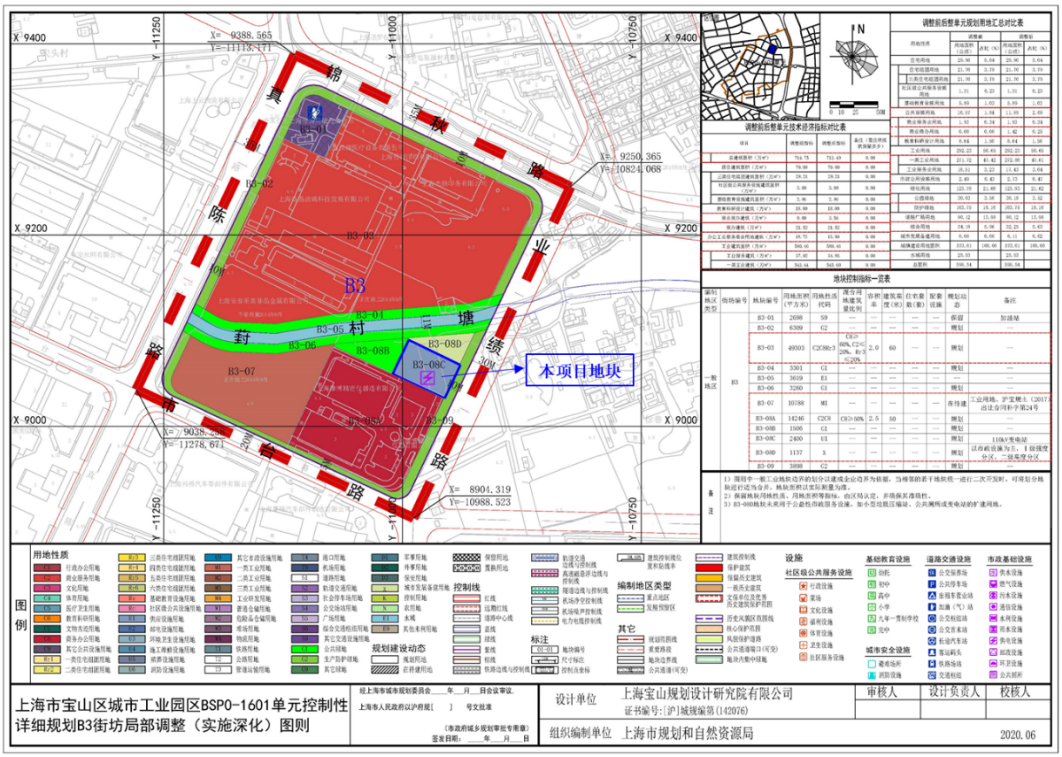

图 2 地块规划图

第一阶段调查调查总结：调查小组收集了地块历史卫星影像、地块权属报告及地块未来规划等资料。踏勘了项目地块、相邻地块及周围区域的现状情况。走访了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市宝山区三星村大朱巷生产队工作人员和周边居民。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识别到地块的中部和东北侧曾分别堆存有长条方木占地面积分别约为 20m^2、10m^2，堆存高度约 2m；东南角入口处曾堆放有 22 块预制板，预制板的尺寸为 0.5mx0.2mx0.1m；地块内西北侧有一处堆土，堆土面积约 245 m^2，堆高约 1.5m，主要来源于地块西侧临时变电站施工建设开挖出来的地基土。地块周边分布有多家企业及露天停车场，周边地块利用现状分布详见下图。

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周边企业无废气排放设施，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及其他环境事故，厂区地面均为硬化地面，防渗措施良好。根据谷歌地球影像图，本地块东侧相邻地块 2021 年以前一直为未利用地；自 2021 年起，开始修建市政道路。因此，周边企业地块内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随土壤及地下水迁移的可能性较小。综上，地块内污染主要来源于木板、预制板等建材的堆放及外来堆土；周边地块污染主要来源于东侧市政道路的施工建设以及附近交通等带来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地块内及周边地块历史使用活动对整个地块内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可能存在潜在的污染风险，因此需要对地块内土壤与地下水进行布点监测，以科学准确调查地块内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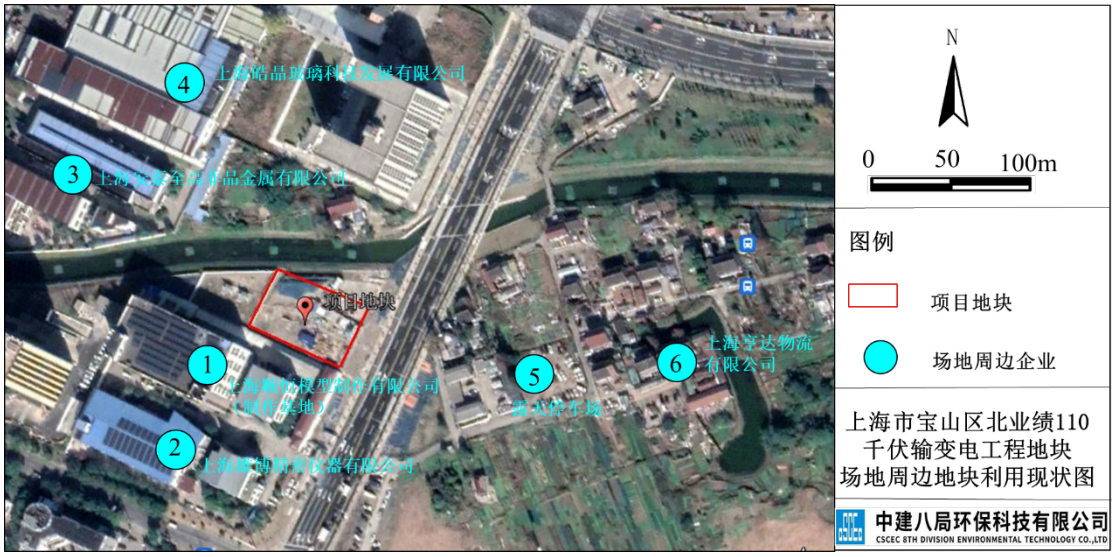

图 3 地块周边地块利用现状分布图

布点方案：使用系统布点法加专业判断法相结合，3 个土壤监测点、1 个堆土监测点、3 个地下水监测点，采集 15 个土壤样品（含 2 个土壤平行样品，1 个堆土样品），采集 4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地下水平行样品）；地块外设置 1 个地表水监测点及 1 个底泥监测点，1 个背景对照点，采集 1 个地表水样品和 1 个底泥样品，4 个对照点土壤样品和 1 个对照点地下水样品。此外送检 1 个设备淋洗空白样、2 个全程序空白样、1 个运输空白样。共计送检 30 份样品。

检测因子：

（1）土壤检测因子：包括 pH 值，12 项重金属与无机物（基本 7 项+其他 5 项）、31 项挥发性有机物（基本 27 项+其他 4 项）、21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基本 11 项+其他 10 项）、石油烃（C_{10}-C_{40}）。

（2）地下水检测因子：与土壤检测因子相同。

（3）地表水检测因子：除与地下水检测因子保持一致外，加测 13 项地表水基本项目：包括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锌、硒。

（4）底泥检测因子：与土壤检测因子相同。

检测结果：

（1）土壤检测结果：根据地块土壤检测结果，土壤样品的 pH 值范围 7.28~8.68；重金属铜、镍、锑、铅、镉、铍、砷、汞、钒、钴有检出；半挥发性有机物萘、苯并（a）蒽、䓛、苯并荧（b）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有检出；石油烃（C_{10}-C_{40}）有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各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检测结果：根据地块地下水检测结果，地下水 pH 值范围为 7.70~7.90；重金属铜、镍、锑、铅、砷、钴、钒有检出；石油烃（C_{10}-C_{40}）有检出；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各检出值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地表水检测结果：根据地表水检测结果，地表水 pH 值为 8.7；重金属铜、镍、锌、锑、铅、铍、砷、钴、钒有检出；石油烃（C_{10}-C_{40}）有检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氨氮、总氮均有检出；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其中，化学需氧量、总氮的检出浓度超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其余因子的检出值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

62 号）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底泥检测结果：根据底泥检测结果，底泥样品的 pH 值为 8.03；重金属铜、镍、锑、铅、镉、铍、砷、汞、钒、钴有检出；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有检出；石油烃（C_{10}-C_{40}）有检出；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各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值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调查结论：综上，根据本项目地块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的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等相关选用标准限值要求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该项目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的环境保护要求，无需开展地块环境详细调查和健康风险评估，可进行后续地块开发利用工作。